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阿鲁科尔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: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109 人,营业收入为 68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231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8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